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天火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7%。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股东黄天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上述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50 万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7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卖出方式	卖出期间	卖出均价 (元/股)	卖出股数 (万股)	卖出比例 (%)
黄天火	大宗交易	10 月 21 日至 22 日	3.60	1750	1.7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黄天火	合计持有股份	9946.7704	10.07	8196.7704	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46.7704	10.07	8196.7704	8.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的卖出方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黄天火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本次交易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与前期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黄天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